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3. 臨時動議-----	4
4. 散會-----	4

二、 附件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3. 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8
4.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三、 附錄

1. 公司章程-----	23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3. 董事持股情形-----	29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3 號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員工酬勞：新台幣 8,320,842 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 3,566,075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8-21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064,862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2 年度，受到全球能源成本上漲與高通膨之影響，導致終端需求緊縮，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亦大幅攀升，總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增加。公司面臨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內外銷市場需求趨緩，以及產業庫存水位偏高所帶來之庫存壓力，這些嚴峻的產業環境使得公司整體成長動能趨緩。

然而，雖面臨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各種變數與挑戰，銘鈺仍持續於技術上不斷精進，全力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拓展業務，使銘鈺在民國 112 年度維持穩定的營運成果。展望未來，銘鈺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並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技術研發能力，發揮集團綜效，以持續創造高價值的思維，全力因應並面對各種挑戰，展現永續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12 年度整體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之影響，精密金屬沖壓業務較去年下滑，而醫療塑膠業務及自動化業務則表現持平。雖面臨市場人力成本及原物料上漲之態勢，在經營團隊透過製程優化、開源節流及發展多元業務的商業策略下，降低成本上升所造成的衝擊，於本年度持續獲利。

銘鈺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75,139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82,598 千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87,533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83,065 千元、每股盈餘為 1.08 元、每股淨值為 24.20 元。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75,139	2,275,017
營業毛利	382,598	485,222
營業淨利	87,533	166,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86	55,362
本期淨利	83,065	161,828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3	5.37
權益報酬率（%）		4.42	8.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7	21.66
	稅前純益	15.31	28.85
純益率（%）		4.00	7.11
每股盈餘（元）		1.08	2.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精密金屬沖壓業務採用一貫性作業結合生產、製造、研發、行銷與管理等，並藉由電腦輔助工程模擬設計等研發系統，強化設計開發及生產競爭力，同時持續透過自動化機台的開發及導入，以強化產品之競爭性。醫療塑膠業務透過投資於自動化檢測設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並增加生產效率，於既有的卓越開模能力及潔淨室產能的基礎上，亦開發其他非醫療產品業務，以擴展產品多樣性。自動化業務則不斷精進以因應產業日新月異的發展及創新需求，並持續多元拓展業務之廣度與深度，掌握設計趨勢變化及時程以提升設計量產能力。

銘鈺結合上述三項主要業務，持續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為宗旨，並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滿足客戶需求，發揮綜效。因此，除持續耕耘既有業務外，並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創造高價值的技術服務。

面對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未來除持續拓展業務追求業績的成長外，並將透過各項管理及技術精進，專注於獲利能力的提升，同時將持續積極投入 ESG 的發展，由內而外的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建立優良企業文化，以不負全體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存貨項目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銘鈺耀第一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546	10	131,72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30,000	8	310,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69,372	6	225,106	8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2,095	4	86,932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96,235	3	69,070	2	2201 應付薪資	81,980	3	94,755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45,688	9	295,818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4	-	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22,733	1	102,3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66	2	2,565	-
	800,574	29	824,055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1,448	3	93,615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64,000	6	64,000	2
非流動資產：						712,313	26	651,926	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31,615	34	1,049,020	3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949,512	35	979,759	34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26,000	5	290,00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3	-	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778	1	65,91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42,550	2	53,17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24	-
	1,923,700	71	2,082,040	72		148,778	6	355,937	12
						861,091	32	1,007,863	35
資產總計	\$ 2,724,274	100	2,906,095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770,000	28	770,000	27
					資本公積	642,785	24	642,785	22
					法定盈餘公積	261,178	9	244,413	8
					特別盈餘公積	49,681	2	119,953	4
					未分配盈餘	185,104	7	170,762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65)	(2)	(49,681)	(2)
					權益總計	1,863,183	68	1,898,23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4,274	100	2,906,09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56,436	101	1,215,9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62	1	12,369	1
營業收入淨額	1,045,974	100	1,203,56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906,272	87	1,017,888	85
營業毛利	139,702	13	185,67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32	2	38,673	3
6200 管理費用	96,619	9	108,0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9	1	21,204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55)	-	337	-
營業費用合計	135,845	12	168,239	14
營業淨利	3,857	1	17,4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10	-	408	-
7010 其他收入	12,378	1	13,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0	-	45,954	4
7050 財務成本	(13,271)	(1)	(8,9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08	9	134,886	11
	103,125	9	185,837	15
7900 稅前淨利	106,982	10	203,27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917	2	41,448	3
本期淨利	83,065	8	161,82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730)	-	5,8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6	-	71,183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4)	-	77,00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51	8	\$ 238,83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08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07		\$ 2.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表動變益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654,335	235,414	83,335	(120,864)
本期淨利	-	-	-	91,0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8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2	71,1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1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550)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642,785	244,413	119,953	(49,681)
本期淨利	-	-	-	83,0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30)	4,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335	4,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2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642,785	261,178	49,681	(45,565)
				185,104	1,863,1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982	203,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268	64,32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55)	337
利息費用	13,271	8,915
利息收入	(1,810)	(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308)	(134,8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97)	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8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7)	6,0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88)	(54,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124	57,851
存貨	41,023	(70,278)
其他流動資產	79,553	(71,419)
其他營業資產	(2,393)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307	(84,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163	(111,038)
其他流動負債	(10,208)	9,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5	(101,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262	(186,171)
調整項目合計	140,274	(240,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256	(37,340)
收取之利息	1,763	408
支付之利息	(13,316)	(8,630)
支付之所得稅	(17,318)	(2,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385	(47,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59,8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8,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1)	(85,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0	1,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992	(24,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472,740
短期借款減少	(810,000)	(378,1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59)	(114)
發放現金股利	(115,500)	(5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559)	(23,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18	(95,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28	227,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546	131,7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會計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450	30	683,529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97,308	10	458,296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96,235	3	69,07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28,076	14	595,637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39,298	1	113,193	4
	<u>1,774,367</u>	<u>58</u>	<u>1,919,72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11,6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133,022	37	1,172,24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5,544	3	120,404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u>51,363</u>	<u>2</u>	<u>56,529</u>	<u>1</u>
	<u>1,289,929</u>	<u>42</u>	<u>1,360,82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4,296</u>	<u>100</u>	<u>\$ 3,280,55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負債總計	<u>1,201,113</u>	<u>39</u>	<u>1,382,322</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1,863,183</u>	<u>61</u>	<u>1,898,23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4,296</u>	<u>100</u>	<u>\$ 3,280,55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088,094	101	2,289,5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955	1	14,554	1
營業收入淨額	2,075,139	100	2,275,01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1,692,541	82	1,789,795	79
營業毛利	382,598	18	485,222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219	4	94,445	4
6200 管理費用	172,166	8	178,3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08	2	57,206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528)	-	(11,5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95,065	14	318,466	14
營業淨利	87,533	4	166,7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88	1	4,155	-
7010 其他收入	24,678	1	24,1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52	1	57,778	3
7050 財務成本	(18,637)	(1)	(12,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95)	-	(18,6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86	2	55,362	3
7900 稅前淨利	117,919	6	222,11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854	2	60,290	3
本期淨利	83,065	4	161,8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730)	-	5,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6	-	71,18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4)	-	77,00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51	4	238,83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065	4	161,8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0,451	4	238,833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08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07		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000	654,335	235,414	83,335	91,079	(120,864)	(120,864)	1,713,299	1,713,299
本期淨利	-	-	-	-	161,828	-	-	161,828	16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22	71,183	71,183	77,005	77,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650	71,183	71,183	238,833	238,8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	-	(8,99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18	(36,6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50)	-	-	(42,350)	(42,3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550)	-	-	-	-	-	(11,550)	(11,55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642,785	244,413	119,953	170,762	(49,681)	(49,681)	1,898,232	1,898,232
本期淨利	-	-	-	-	83,065	-	-	83,065	83,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30)	4,116	4,116	(2,614)	(2,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35	4,116	4,116	80,451	80,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272)	70,2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500)	-	-	(115,500)	(115,5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0,000	642,785	261,178	49,681	185,104	(45,565)	(45,565)	1,863,183	1,863,1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19	222,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535	104,27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528)	(11,546)
利息費用	18,637	12,064
利息收入	(14,688)	(4,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95	18,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29)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97	88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7)	6,003
其他項目	(13)	(4,4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949	121,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351	(8,821)
存貨	158,455	(140,048)
其他流動資產	73,368	(63,476)
其他營業資產	(2,393)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5,781	(213,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15	(135,961)
其他流動負債	(42,471)	2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6)	(115,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4,825	(328,190)
調整項目合計	486,774	(206,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693	15,712
收取之利息	15,121	3,675
支付之利息	(18,682)	(11,779)
支付之所得稅	(31,729)	(15,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403	(7,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78)	(117,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	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3)	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58)	(112,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472,740
短期借款減少	(810,000)	(378,1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681)	(14,344)
發放現金股利	(115,500)	(5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181)	(37,6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	51,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21	(106,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529	790,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450	683,5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769,09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729,44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3,064,86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115,8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33,541)
可供分配盈餘	181,586,817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7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86,8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6,160,000	54,354,763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興	29,857,000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仁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文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24,497,763
獨立董事	陳 仲 義	0
獨立董事	孫 初 偉	0
獨立董事	鍾 凱 勳	0

註：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

